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系所中心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劉東春 職級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：02-24372093ext265 辦公(研究)室：D608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時間	課業診療時間	校外實務實習-實習報告(二)各教室五餐四乙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	房務實務(二)				房務管理與實務	2	09:10 至 09:55	
3	10:20 至 11:10	輔導時間	旅館客房服務教室	留校時間	旅館客房服務教室	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	日五餐二乙	留校時間	日五餐三乙	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餐飲服務技能(二)旅館客房服務教室日四餐一忠	餐旅資訊系統 H407 日四餐二乙	校系(科)共同時間各教室日五餐五乙	餐旅資訊系統 H407 日四餐二甲	校外實習訪視各單位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房務實務(二)				系務會議	[15:30~17:05]餐旅資訊系統 H407 進二餐三甲	校外實習訪視各單位	7
8	15:00 至 15:50		旅館客房服務教室日五餐二甲	8	14:40 至 15:25					
9	16:00 至 16:50		9	15:25 至 16:10				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18:30 至 19:15						12	18:30 至 19:15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		13	19:15 至 20:00	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

112.08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劉東春

主任核章：王文才 日期：113 年 3 月 06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